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應視為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

本公告概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出售則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本公告所述的證券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會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或毋須遵守相關規定的交易除外。將於美國公開發售的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方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建議分拆金茂物業服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聆訊後資料集

茲提述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2022年1月18日、2022年1月25日及2022年1月28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聆訊後資料集

董事會欣然宣佈，金茂服務已告知，其已就建議分拆向聯交所遞交聆訊後資料集(「聆訊後資料集」)，以供於聯交所網站刊載。聆訊後資料集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及下載。

聆訊後資料集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金茂服務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股東務請注意，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重大變動。建議股東不時瀏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以查閱預期將由金茂服務適時刊發的經更新聆訊後資料集(如有)。本公司概不就聆訊後資料集及任何經更新聆訊後資料集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一般事項

建議分拆的細節（包括全球發售的規模和架構以及該分派的條款）尚未落實，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董事會及金茂服務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因素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分拆不一定會實現，且該分派不一定會作出。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惑，建議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寧高寧

香港，2022年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安洪軍先生、程永先生及王威先生；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江南先生及宋鏐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錫嘉先生、孫文德先生、高世斌先生及鍾偉先生。